

## 經濟部商業司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秉宸  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  
傳真：(02)23922944  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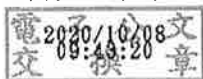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0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三字第109023343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210902334350.pdf、JCS31090233435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針對口罩混充、偽標產地之管理措施」1份，  
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會員廠商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依本部國際貿易局109年10月5日貿服字第1097029038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

副本：臺北市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〔均含附件〕



# 政府針對口罩混充、偽標產地之管理措施

經濟部彙整 109.9.29

近日發生非醫用口罩混充醫用口罩，也有非臺灣製造口罩標示臺灣製造案件，政府為杜絕此種違法行為，已對進口口罩流向及標示採取相關管理措施。

## 壹、流向管理：滴水不漏

進口口罩流向管理從進口前申請輸入許可、進口時逐批查驗，到進口後落實查核，達到滴水不漏管理。

### 一、口罩進口前：進口人申請輸入許可

申請者將由系統自動給予輸入許可號碼，但違法或異常進口業者，許可申請將被系統自動拒絕。

### 二、口罩進口時：邊境逐批查驗

(一) 醫用口罩：需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。

廠商須檢具衛福部發給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同意文件，並經食藥署逐批確認產地及依邊境抽查檢驗辦法查核檢驗品質。

(二) 非醫用口罩：

1. 海關逐批查驗有無偽標 MIT 之違規情事；快遞貨物及郵包將逐批經 X 光查驗，發現口罩即開箱檢查產地標示。
2. 若查獲偽標 MIT 情事，海關將依海關緝私條例裁處沒入貨物並銷毀，另移請貿易局依貿易法議處及移送地檢署就觸犯刑法第 255 條偵辦。

### 三、口罩進口後：落實查核